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陶怡婷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7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55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轉知 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國立成功大學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案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附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0075357 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# 鄭宜平

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賴玲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800753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「自強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」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8年9月25日成大總字第1089921009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，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建築師法第16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、測量、設計、監造、估價、檢查、鑑定等各項業務，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、招商投標、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。」同法第19條：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，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；其受委託監造者，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，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

裝

訂

線

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當地無專業技師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旨揭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，如涉建築物設計、監造業務，倘非由開業建築師承攬，顯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正本：國立成功大學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